**附件4**

关于《南京市社会信用惩戒豁免行为清单(2025年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和《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要求，进一步规范社会信用惩戒豁免行为，创新社会治理，优化营商环境，以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及省、市相关政策文件为依据，编制本清单。

一、本清单所称的社会信用惩戒豁免行为，是指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公共管理机构”），在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对符合社会信用惩戒豁免条件的失信行为免予实施惩戒的活动。

二、本清单所称的社会信用惩戒豁免行为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初次发生且情节轻微的；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和较大风险的；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清单旨在规范界定南京市辖范围内的社会信用惩戒豁免行为、适用对象及适用条件。纳入本清单的社会信用惩戒豁免行为主要为市场监管、城市管理、房产管理、体育管理、医疗机构管理、规划资源管理、应急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文化旅游、建设市场等领域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限期改正完成的行为。

四、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对惩戒豁免行为作出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本清单自202X年XX月XX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X年XX月XX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京市社会信用惩戒豁免行为清单（2025年版）（征求意见稿） | | | | | |
| **序号** | **管理部门** | **豁免行为名称** | **相对人** | **豁免条件** | **豁免依据** |
| 1 | 市工信局 |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1.从事节能服务的机构初次被发现提供虚假信息，造成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  2.从事节能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内，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及时制定改正措施的。 |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 2 | 市工信局 |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初次被发现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立即改正的。 |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 3 | 市工信局 | 设计、建设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转让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初次被发现转让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内，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 4 | 市工信局 | 被监察单位隐瞒事实，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证据逃避节能监察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初次被发现隐瞒事实、隐匿有关证据逃避节能监察，情节轻微且及时改正的。 |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 5 | 市生态环境局 |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逾期时间不超过30天的，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 6 | 市生态环境局 |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及时改正的。 | 《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 7 | 市生态环境局 | 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的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及时改正的。 | 《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 8 | 市生态环境局 | 建设单位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及时改正的。 | 《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 9 | 市生态环境局 |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及时改正，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已完成建设并正常运行，且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配套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的。 | 《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 10 | 市生态环境局 | 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及时改正，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验收合格的。 | 《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 11 | 市生态环境局 |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建设单位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及时改正的。 | 《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 12 | 市生态环境局 | 排污单位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个月，且期间内没有其他违反排污许可证要求的行为的。 | 《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 13 | 市生态环境局 | 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个月，且期间内没有其他违反排污许可证要求的行为的。 | 《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 14 | 市生态环境局 | 未依照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及时改正，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 | 《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 15 | 市生态环境局 |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及时改正，仅一项大气污染物（不含恶臭、林格曼黑度）超标、超标幅度在10%以内（含本数）且超标污染物未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 | 《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 16 | 市生态环境局 |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非无法密闭类）因未关闭空间或者设备，导致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当场整改且已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 《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 17 | 市生态环境局 | 工业涂装企业未建立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台账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及时改正，使用的生产原料、辅料均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 | 《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 18 | 市生态环境局 | 能够实现密闭而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违法行为初次发生，物料占地面积总和不超过10平方米且立即改正的。 | 《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 19 | 市生态环境局 | 擅自堆放工业固体废物，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违法行为初次发生，堆放（占地）面积总和不超过10平方米，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流失、渗漏等的。 | 《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 20 | 市生态环境局 | 贮存、运输、利用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违法行为初次发生，持续时间不超过3个月且及时改正的。 | 《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 21 | 市生态环境局 |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及时改正，通过其他凭证、单据、材料等能实现工业固体废物追溯、查询目的的。 | 《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 22 | 市生态环境局 | 危险废物的容器、包装物或者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及时改正的。 | 《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 23 | 市生态环境局 | 将危险废物（不含废弃剧毒化学品、医疗废物、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易燃易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违法行为初次发生，危险废物数量在10千克以下，未导致危险特性扩散到非危险废物中，且立即改正的。 | 《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 24 | 市生态环境局 |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及时改正，超标幅度在1分贝以内（含本数）的。 | 《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 25 | 市生态环境局 | 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及时改正，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且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 《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 26 | 市生态环境局 | 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公开本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开展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等环境信息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及时改正，已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风险评估为一般等级，且近三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 《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 27 | 市生态环境局 | 改建扩建项目或者租赁厂房（场地）项目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未批先建处于设备安装阶段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无污染物产生，企业主动停止建设或者恢复原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28 | 市生态环境局 | 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项目未造成大气、水体、土壤污染后果，企业主动关闭项目或者恢复原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29 | 市生态环境局 | 属于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项目未及时备案登记的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立案查处前已主动备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30 | 市生态环境局 | 除第一类污染物或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所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之外，超标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倍数在10%以内的，pH值大于等于5或者小于等于9.5的；噪声超标在1分贝以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31 | 市生态环境局 | 现场检查发现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签、标志未按规定张贴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系首次出现此行为且经指出后立即改正的；危险废物管理、贮存不规范，所涉及危险废物量不足10千克，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32 | 市生态环境局 | 排污单位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安装任务、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在联网后完成验收比对但未备案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经责令改正后及时安装且期间未造成大气、水体、土壤污染后果的、经责令改正及时备案且期间未造成大气、水体、土壤污染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33 | 市生态环境局 | 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及时报告并采取停限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未造成大气、水体、土壤污染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34 | 市统计局 | 统计违法行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江苏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35 | 市市场监管局 |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2.企业使用的名称已及时变更与登记名称一致或者已停止使用；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36 | 市市场监管局 |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三个月，或者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下；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及时改正。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37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场主体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在下一年度年报开始前按要求报送；  3.不存在经市场监管部门通知提醒后仍不报送情形。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38 | 市市场监管局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在下一年度年报开始前按要求报送；  3.不存在经市场监管部门通知提醒后仍不报送情形。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39 | 市市场监管局 | 公司未依照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能如实公示有关信息；  3.危害后果轻微。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40 | 市市场监管局 | 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有证据证明事先充分保障了消费者的知情权与选择权； 3.及时改正。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41 | 市市场监管局 | 经营者开展价格促销活动未按规定显著标明条件或期限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2.案涉商品、服务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较小；  3.未实际多收消费者价款；  4.及时改正。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42 | 市市场监管局 | 经营者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经营商品或服务种类、数量较多，因非主观故意因素导致个别商品或服务的标示价格与结算价格不一致；  2.案涉商品、服务数量较少，或加收的金额1万元以下；  3.及时退赔加收的费用；  4.及时改正。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43 | 市市场监管局 | 经营者未真实准确标明被比较价格的详细信息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被比较价格有真实依据，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  3.及时改正。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44 | 市市场监管局 | 价格变动时标价签未能及时调整到位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对消费者造成的实际损失较小。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45 | 市市场监管局 | 经营者对其商品和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在其经营场所、自设网站或者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媒介上实施的；  3.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三个月，或者影响人数较少，或者案涉商品、服务经营额1万元以下；  5.及时改正。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46 | 市市场监管局 | 有奖销售公布的信息不全面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缺漏的信息不属于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影响兑奖的信息；  3.及时改正。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47 | 市市场监管局 | 现场开奖，未随时公布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未公布的兑奖数量较少且占比较小；  3.及时改正。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48 | 市市场监管局 | 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有奖销售档案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有奖销售没有引起消费者权益争议或者不影响市场监管部门对相关争议的调查处理；  3.及时改正。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49 | 市市场监管局 | 经营者未履行优惠承诺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涉及的消费者人数较少且金额2万元以下；  3.及时改正。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50 | 市市场监管局 |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依法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等信息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3.及时改正。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51 | 市市场监管局 | 营业执照信息等发生变更时，电子商务经营者未依法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3.及时改正。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52 | 市市场监管局 |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依法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信息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对消费者权益造成的影响较小； 3.及时改正。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53 | 市市场监管局 |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变更、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消费者可以较容易实现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  3.及时改正。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54 | 市市场监管局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3.及时改正。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55 | 市市场监管局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能够主动处理好与平台内经营者的纠纷。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56 | 市市场监管局 | 发布虚假广告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在自有经营场所、自设网站或者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其他媒介发布自有商品、服务广告，且广告影响力和影响范围较小；  3.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且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三个月，或浏览人数1000人次以下，或案涉商品、服务经营额1万元以下；  5.及时改正。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57 | 市市场监管局 | 广告未依法显著、清晰表示有关内容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且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  3.及时改正。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58 | 市市场监管局 | 广告主发布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其经营场所、自设网站或者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其他媒介发布广告；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三个月，或者浏览人数2000人次以下，或者案涉商品、服务经营额2万元以下；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及时改正。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59 | 市市场监管局 | 广告引证内容未表明出处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引证内容真实、准确； 3.及时改正。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60 | 市市场监管局 |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或者专利种类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专利有效；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及时改正。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61 | 市市场监管局 | 广告中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广告仅在其经营场所、自设网站或者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其他媒介发布，或者广告浏览人数1000人次以下；  2.专利终止、撤销、无效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及时改正。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62 | 市市场监管局 | 通过大众传媒发布的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字样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首次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 2.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3.及时改正。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63 | 市市场监管局 | 发布出现饮酒的动作的酒类广告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案涉广告仅在广告主自有经营场所发布；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三个月，或者浏览人数1000人次以下；  4.及时改正。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64 | 市市场监管局 | 发布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的房地产广告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三个月，或者浏览人数2000人次以下；  3.对消费者的欺骗、误导作用较小；  4.及时改正。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65 | 市市场监管局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3.及时改正。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66 | 市市场监管局 | 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关闭标志虽不够显著，但能够实现一键关闭；  3.不存在其他影响用户关闭的情形；  4.及时改正。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67 | 市市场监管局 |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以及其他依法需要审查的广告，未标注已取得的审查批准文号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已取得审查批准文号且在有效期内； 2.广告发布内容与原审查批准内容一致；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及时改正。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68 | 市市场监管局 | 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数字、标点符号和计量单位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不会对消费者产生误导；  2.未造成不良影响；  3.及时改正。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69 | 市市场监管局 | 发布涉及优惠措施的广告，未明示优惠的范围、期限和内容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三个月，或者浏览人数2000人次以下，或者案涉商品、服务经营额1万元以下；  3.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  4.及时改正。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70 | 市市场监管局 | 发布推销有专用附件商品的广告，未明示该商品必须购买的附件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三个月，或者浏览人数2000人次以下，或者案涉商品、服务经营额1万元以下；  3.另购相关附件符合交易习惯； 4.及时改正。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71 | 市市场监管局 | 发布推销设备、技术、种子、种苗、种畜、种禽、种兽以及加工承揽广告，表明回收产品的，未明确回收的期限、价格、数量、质量要求等内容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三个月，或者浏览人数2000人次以下，或者案涉商品、服务经营额1万元以下；  3.未影响回收；  4.及时改正。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72 | 市市场监管局 | 发布其他食品广告宣传具有保健功能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系在自有经营场所、自设网站或者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其他媒介发布的，广告影响力和影响范围较小；  3.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三个月，或者浏览人数2000人次以下，或者案涉商品、服务经营额1万元以下；  5.及时改正。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73 | 市市场监管局 | 发布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与广告批准文件内容不一致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已取得广告批准文号且在有效期内；  2.与原审查批准广告发布不一致的内容不虚假且不会对消费者产生误导；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及时改正。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74 | 市市场监管局 | 未经用户同意、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的，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或者互联网即时通讯信息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受众范围较小或者未造成用户实际损失；  3.及时改正。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75 | 市市场监管局 | 发布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未载明开发企业名称、中介服务机构名称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合法经营资质，且已经取得预售或销售许可证书；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及时停止发布或更正。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76 | 市市场监管局 | 发布房地产预售或者销售广告未载明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已取得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及时停止发布或更正。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77 | 市市场监管局 | 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已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并在有效期内，且发布的医疗广告内容与批准内容一致；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4.及时改正。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78 | 市市场监管局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依法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79 | 市市场监管局 | 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给他人使用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受转让方使用该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次数较少，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对商品流通管理的影响较小；  3.及时改正。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80 | 市市场监管局 |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能够如实说明商品来源；  2.该商品条码并非由经营者印刷或附加；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及时改正。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81 | 市市场监管局 | 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 | 自然人 |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  1.停止使用；  2.使用时间不超过三个月，或者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82 | 市市场监管局 | 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能如实说明产品来源，且已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  2.货值金额2万元以下，或者产品数量较少；  3.对已售出产品采取召回措施或其他补救措施；  4.及时改正。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83 | 市市场监管局 | 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产品已办理水效标识备案；  2.货值金额2万元以下，或者产品数量较少；  3.对已售出产品采取召回措施或其他补救措施；  4.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5.及时改正。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84 | 市市场监管局 | 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产品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产品已办理水效标识备案；  2.货值金额2万元以下，或者产品数量较少；  3.对已售出产品采取召回措施或其他补救措施；  4.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5.及时改正。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85 | 市市场监管局 | 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产品已办理水效标识备案；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3.及时改正。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86 | 市市场监管局 |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规定条件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3.期间未生产不合格的产品或者未流入市场或者流入市场数量较少并及时召回；  4.及时改正。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87 | 市市场监管局 |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工业产品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3.货值金额2万元以下，或者产品数量较少；  4.能够如实说明产品来源；  5.及时改正。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88 | 市市场监管局 | 经营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3.货值金额500元以下；  4.需要取得许可的，已取得相关许可；  5.有索票索证，能确定案涉食品来源合法；  6.未造成食源性疾病或者食品安全事故；  7.及时改正。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89 | 市市场监管局 |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一个月；或者货值金额500元以下；  3.需要取得许可的，已取得相关许可；  4.有索票索证，能确定案涉食品、食品添加剂来源合法，且购进时未超过保质期；  5.未造成食源性疾病或者食品安全事故；  6.及时改正。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90 | 市市场监管局 | 经营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免予罚款： 1.初次违法；  2.已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且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3.购进时未超过保质期且使用数量较少；  4.未造成食源性疾病或者食品安全事故；  5.及时改正。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91 | 市市场监管局 | 食品经营者销售混有异物的食品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混有的异物较少，难以发现；  2.非直接入口食品；  3.不影响食品安全，仅造成较小财产损失未直接造成人身伤害；  4.及时改正。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92 | 市市场监管局 |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3.立即自行改正或者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93 | 市市场监管局 | 餐饮业经营者经营添加未列入药食同源目录的中药材的食品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有食用该中药材的传统习惯且未造成人身损害；  3.未强调其药品属性，未宣称功能主治、用法用量等相关内容；  4.及时改正。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94 | 市市场监管局 |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不影响食品安全，仅造成较小财产损失未直接造成人身伤害；  2.没有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3.及时改正。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95 | 市市场监管局 | 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未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2.不影响食品安全； 3.及时改正。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96 | 市市场监管局 | 使用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等设施误导消费者对商品的感官认知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食用农产品不存在感官性状异常，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3.及时改正。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97 | 市市场监管局 | 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前已向检验机构申请检验，且经检验合格； 3.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检验机构出具检验合格报告前，因生产工艺的连续或公众生活所需继续使用的，采取了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4.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98 | 市市场监管局 |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 1.在维护保养中，已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对维保项目和维保间隔的要求，保证电梯安全性能，并已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 2.仅存在维保记录填写有误；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及时改正。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99 | 市市场监管局 | 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经发现后主动送检； 2.实际使用的计量器具经检定合格；  3.未造成不良后果。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100 | 市市场监管局 |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个体工商户未在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持续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3.及时改正。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101 | 市市场监管局 | 眼镜制配者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经营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3.经发现后及时检定； 4.实际使用的计量器具经检定合格；  5.未造成不良后果。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102 | 市市场监管局 | 销售定量包装商品的实际含量不符合规定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能够说明合法来源及提供者； 2.实际净含量与标注净含量的差额较小，不经计量难以发现；  3.及时改正。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103 | 市市场监管局 |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标注净含量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涉案商品数量较少，或者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  3.及时改正。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104 | 市市场监管局 | 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105 | 市市场监管局 | 经营者格式条款违法行为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持续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2.消费者未因格式条款受到实际损失； 3.及时改正。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106 | 市市场监管局 | 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和网站、网店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不影响消费者识别经营者身份； 3.及时改正。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107 | 市市场监管局 | 经营者未出具发票等购货凭证、服务单据或者收费清单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已充分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三个月，或者案涉商品、服务经营额1万元以下； 3.消费者未受到实际损失； 4.及时改正。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108 | 市市场监管局 | 餐饮业经营者未经显著方式明示收取费用或者未提供符合卫生条件的免费餐具供消费者选择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三个月，或者案涉餐具收费金额2000元以下； 3.及时改正。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109 | 市市场监管局 | 销售不符合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  3.货值金额2000元以下，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4.履行了进货检查验收义务；  5.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6.及时改正。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110 | 市市场监管局 | 药品经营企业以药食同源的食品作为药品销售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没收涉案物品和违法所得，但免予罚款： 1.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的药材是食品或者食用农产品；  2.及时改正。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111 | 市市场监管局 |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进口药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下，或数量较少；  3.用于治疗重大疾病；  4.药品可溯源，系国外已合法上市药品；  5.及时改正。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112 | 市市场监管局 |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有索票索证，不影响追溯；  3.及时改正。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113 | 市市场监管局 | 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或者为消费者提供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经营的化妆品为合格的普通用途化妆品；  3.经营的化妆品能够说明合法来源；  4.没有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后果；  5.及时改正。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114 | 市市场监管局 | 经营无中文标签的进口化妆品或者加贴的中文标签内容与原标签内容不一致的化妆品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案涉化妆品数量较少，或者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  3.经营的化妆品为合格的普通化妆品；  4.没有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5.及时改正。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115 | 市市场监管局 | 化妆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经营的化妆品为合格的普通用途化妆品；  3.可追溯进货来源；  4.及时改正。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116 | 市市场监管局 | 医疗器械拆零销售未附说明书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经营者能够提供说明书；  2.拆零销售的医疗器械售价较低，属于日常生活中常用医疗器械；  3.不影响消费者正常使用；  4.已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5.及时改正。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117 | 市市场监管局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商标在市场销售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商品符合质量要求；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一个月，或者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 4.及时申请商标注册。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118 | 市市场监管局 | 将驰名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曾获得“驰名商标”认定或者获保护记录，未单独使用且未突出使用“驰名商标”字样； 3.及时改正。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119 | 市市场监管局 |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2.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120 | 市市场监管局 | 商标印制档案及出入库台账未按要求存档备查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能通过其他方式查明商标印制和出入库情况； 3.及时改正。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121 | 市市场监管局 | 销售假冒专利的产品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 2.及时改正。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122 | 市市场监管局 |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三个月，或者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  3.及时改正。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123 | 市市场监管局 |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经认证的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三个月，或者货值金额较小，或者违法所得较少；  3.能够如实说明产品合法来源及提供者；  4.及时改正，能够主动配合调查处理，停止案涉产品的使用。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124 | 市市场监管局 | 认证机构的认证程序不规范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完整性、客观性、真实性；  3.及时改正。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125 | 市市场监管局 | 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一个月，或者违法销售收入1万元以下；  3.及时改正；  4.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126 | 市市场监管局 | 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或者没有再制造标识的再制造产品或者没有翻新产品标识的翻新产品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三个月，或者涉案产品的货值金额2万元以下；  3.能够如实说明产品来源；  4.未造成人身伤害；  5.及时改正。 | 《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指导意见》 |
| 127 | 市城管局 |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
| 128 | 市城管局 | 未按照规定进行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检测或者未履行安全防范义务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
| 129 | 市城管局 | 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七条 |
| 130 | 市城管局 | 保护管理责任人未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实施保护管理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五十条 |
| 131 | 市城管局 | 具备绿化条件的半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用地未简易绿化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九条 |
| 132 | 市城管局 |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绿化现场设置公示牌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八条 |
| 133 | 市城管局 | 居住区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公示绿地平面图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八条 |
| 134 | 市城管局 | 建设单位经批准占用城市绿地，具备补建同等面积绿地条件但未补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五十三条 |
| 135 | 市城管局 | 道路与地下管线施工单位、渣土处置场和物料运输单位未按照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法人 | 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 136 | 市城管局 | 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未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密闭方式运输，未将建筑垃圾运送到指定场地处置，车轮带泥行驶污染路面或者沿途遗洒、飘散建筑垃圾 | 法人 | 因临时交通管制导致车辆未按规定的路线行驶；因车辆密闭设施小于20厘米未闭合，立即修复没有造成建筑垃圾抛洒污染等危害后果。 | 《南京市市容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关于印发<南京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强制）裁量权基准（2024版）及其适用说明>的通知》 |
| 137 | 市城管局 | 建筑物顶部、主干道两侧建筑物的阳台外侧搭置建筑物，堆放、吊挂物品影响市容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南京市市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印发<南京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强制）裁量权基准（2024版）及其适用说明>的通知》 |
| 138 | 市城管局 | 个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等要求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拒不听从管理责任人劝阻 | 自然人 | 经教育、劝诫后自觉履行法定（分类投放）义务，并自愿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等社区服务活动 | 《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关于印发<南京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强制）裁量权基准（2024版）及其适用说明>的通知》 |
| 139 | 市城管局 | 机动车辆清洗场（站）清洗后的废水未经过沉淀，排入排水管道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关于印发<南京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强制）裁量权基准（2024版）及其适用说明>的通知》 |
| 140 | 市城管局 | 擅自将批准建成或者投入使用的停车场挪作他用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关于印发<南京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强制）裁量权基准（2024版）及其适用说明>的通知》 |
| 141 | 市城管局 | 公共停车场停车信息不纳入城市公共停车信息系统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关于印发<南京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强制）裁量权基准（2024版）及其适用说明>的通知》 |
| 142 | 市城管局 | 擅自移动、损毁路牌和城市桥涵设施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关于印发<南京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强制）裁量权基准（2024版）及其适用说明>的通知》 |
| 143 | 市城管局 | 垃圾不袋装 | 自然人 | 立即改正，对未袋装垃圾装袋并落实分类投放要求，未造成垃圾遗撒危害后果 | 《南京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关于印发<南京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强制）裁量权基准（2024版）及其适用说明>的通知》 |
| 144 | 市城管局 | 不按规定堆存或中转垃圾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初次违法，堆存或中转垃圾造成污染10平方米以下，立即将污染垃圾分拣清理完毕，危害后果轻微。 | 《南京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关于印发<南京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强制）裁量权基准（2024版）及其适用说明>的通知》 |
| 145 | 市城管局 | 违法设置废弃物堆放场地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南京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关于印发<南京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强制）裁量权基准（2024版）及其适用说明>的通知》 |
| 146 | 市城管局 | 公共场所不按规定收集、运输、处置垃圾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南京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关于印发<南京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强制）裁量权基准（2024版）及其适用说明>的通知》 |
| 147 | 市城管局 | 随意进入废弃物弃置场地活动或者捡拾垃圾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未造成垃圾外溢遗撒和环境污染，立即离开弃置场地，不再进入场区活动或者捡拾垃圾。 | 《南京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关于印发<南京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强制）裁量权基准（2024版）及其适用说明>的通知》 |
| 148 | 市城管局 | 违法搬迁环境卫生设施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南京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关于印发<南京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强制）裁量权基准（2024版）及其适用说明>的通知》 |
| 149 | 市城管局 | 经批准拆除重建的公厕，未按期恢复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南京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关于印发<南京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强制）裁量权基准（2024版）及其适用说明>的通知》 |
| 150 | 市城管局 | 擅自在人行道上停放和行驶机动车辆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停放或者行驶小型客车、轿车和轻型货车（除A、B类驾照可以驾驶的车型），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南京市城市道路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关于印发<南京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强制）裁量权基准（2024版）及其适用说明>的通知》 |
| 151 | 市城管局 | 在占用范围内预制水泥制品、拌和砂浆和冲洗砂石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南京市城市道路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关于印发<南京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强制）裁量权基准（2024版）及其适用说明>的通知》 |
| 152 | 市城管局 | 占用单位和个人未及时拆除占用城市道路设施上的各种建筑和设施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南京市城市道路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关于印发<南京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强制）裁量权基准（2024版）及其适用说明>的通知》 |
| 153 | 市城管局 | 占用桥面及有碍行车安全的地段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南京市城市道路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关于印发<南京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强制）裁量权基准（2024版）及其适用说明>的通知》 |
| 154 | 市城管局 | 占用公交车站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南京市城市道路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关于印发<南京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强制）裁量权基准（2024版）及其适用说明>的通知》 |
| 155 | 市城管局 | 占用城市道路设施设置经营摊点、广告、标牌和亭棚设施，未先办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设施手续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南京市城市道路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关于印发<南京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强制）裁量权基准（2024版）及其适用说明>的通知》 |
| 156 | 市城管局 | 占用地下管线的闸阀、检查井、雨水井、窨井使用和操作范围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南京市城市道路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关于印发<南京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强制）裁量权基准（2024版）及其适用说明>的通知》 |
| 157 | 市城管局 | 新建、改建、扩建的市政工程未申请办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设施手续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南京市城市道路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关于印发<南京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强制）裁量权基准（2024版）及其适用说明>的通知》 |
| 158 | 市城管局 | 新建、改建、扩建的沿街房屋建筑未申请办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设施手续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南京市城市道路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关于印发<南京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强制）裁量权基准（2024版）及其适用说明>的通知》 |
| 159 | 市城管局 | 占用范围超出指定的安全岛间的路面及路牙外侧一点五米宽路面实施道路工程维修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南京市城市道路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关于印发<南京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强制）裁量权基准（2024版）及其适用说明>的通知》 |
| 160 | 市城管局 | 擅自占用桥孔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南京市城市道路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关于印发<南京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强制）裁量权基准（2024版）及其适用说明>的通知》 |
| 161 | 市城管局 | 铺设地下管线应当顶管施工，而不顶管施工的或不能顶管施工未分段开挖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南京市城市道路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关于印发<南京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强制）裁量权基准（2024版）及其适用说明>的通知》 |
| 162 | 市城管局 | 挖掘施工与地下其他设施发生冲突时，未立即停止施工，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南京市城市道路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关于印发<南京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强制）裁量权基准（2024版）及其适用说明>的通知》 |
| 163 | 市城管局 | 水泥混凝土路面和主、次干道的沥青混凝土路面的挖掘，未用机具切割沟槽边线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南京市城市道路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关于印发<南京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强制）裁量权基准（2024版）及其适用说明>的通知》 |
| 164 | 市城管局 | 挖掘工程竣工后，未同时清理现场，报请城市道路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进行验收，缴销城市道路挖掘执照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南京市城市道路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关于印发<南京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强制）裁量权基准（2024版）及其适用说明>的通知》 |
| 165 | 市城管局 | 擅自在树木上刻划、钉钉，缠绕绳索，架设电线电缆或者照明设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初次违法，在合理期限内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并且整改获得认可，危害后果轻微。 | 《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五十一条，《关于印发<南京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强制）裁量权基准（2024版）及其适用说明>的通知》 |
| 166 | 市城管局 | 擅自采摘花果、采收种条、采挖中草药或者种苗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初次违法，立即改正，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采取措施进行补种或者赔偿，且整改获得认可，危害后果轻微 | 《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五十一条，《关于印发<南京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强制）裁量权基准（2024版）及其适用说明>的通知》 |
| 167 | 市城管局 |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超过批准期限、面积，或者期满后未恢复原状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按要求退还绿地，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五十二条，《关于印发<南京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强制）裁量权基准（2024版）及其适用说明>的通知》 |
| 168 | 市城管局 | 管线工程未经验线或者验线不合格，建设单位擅自开工 | 法人 |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立即停止建设，并在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南京市管线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关于印发<南京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强制）裁量权基准（2024版）及其适用说明>的通知》 |
| 169 | 市城管局 | 未保持场内及市容环卫责任区容貌整洁，或者不及时清运处置市场产生的废弃物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在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南京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关于印发<南京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强制）裁量权基准（2024版）及其适用说明>的通知》 |
| 170 | 市城管局 | 在历史建筑上设置户外广告，设置店招、标志等外部设施不符合保护规划要求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南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关于印发<南京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强制）裁量权基准（2024版）及其适用说明>的通知》 |
| 171 | 市城管局 | 在城市建设和房地产开发中破坏历史街巷的格局、违法拓宽历史街巷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在期限内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南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关于印发<南京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强制）裁量权基准（2024版）及其适用说明>的通知》 |
| 172 | 市城管局 | 随意倾倒洗车废水污染路面和周围环境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立即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南京市城市建筑物、公共设施、道路容貌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关于印发<南京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强制）裁量权基准（2024版）及其适用说明>的通知》 |
| 173 | 市城管局 | 建（构）筑物未按照规定整修、出新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立即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南京市城市建筑物、公共设施、道路容貌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关于印发<南京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强制）裁量权基准（2024版）及其适用说明>的通知》 |
| 174 | 市城管局 | 城市容貌管理重点区域内建（构）筑物外立面、公共设施未按规定进行清洗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立即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南京市城市建筑物、公共设施、道路容貌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关于印发<南京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强制）裁量权基准（2024版）及其适用说明>的通知》 |
| 175 | 市城管局 | 机动车所有者或者使用单位、公共自行车运营单位、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车辆保洁责任制度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南京市城市建筑物、公共设施、道路容貌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关于印发<南京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强制）裁量权基准（2024版）及其适用说明>的通知》 |
| 176 | 市城管局 | 绿化和养护作业不符合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立即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关于印发<南京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强制）裁量权基准（2024版）及其适用说明>的通知》 |
| 177 | 市城管局 |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违反规定将餐厨废弃物提供给未取得收运服务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放任其他单位和个人收运餐厨废弃物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南京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关于印发<南京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强制）裁量权基准（2024版）及其适用说明>的通知》 |
| 178 | 市城管局 | 在道路停车设施收费系统设备上涂抹、刻划或者张贴悬挂广告、招牌、标语等物品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立即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南京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关于印发<南京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强制）裁量权基准（2024版）及其适用说明>的通知》 |
| 179 | 市城管局 | 使用伪造、变造的缴费凭证逃避缴费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立即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南京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关于印发<南京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强制）裁量权基准（2024版）及其适用说明>的通知》 |
| 180 | 市城管局 | 破坏道路停车设备、设施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立即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南京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关于印发<南京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强制）裁量权基准（2024版）及其适用说明>的通知》 |
| 181 | 市城管局 | 未划设明显的车位标志、停泊方向标志、车辆进出引导标志，进口匝机未与城市道路保持安全距离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南京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关于印发<南京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强制）裁量权基准（2024版）及其适用说明>的通知》 |
| 182 | 市城管局 | 出售或者以专用车位形式出租公共停车位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南京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关于印发<南京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强制）裁量权基准（2024版）及其适用说明>的通知》 |
| 183 | 市城管局 | 未按照批准文件要求设置户外广告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立即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南京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关于印发<南京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强制）裁量权基准（2024版）及其适用说明>的通知》 |
| 184 | 市城管局 | 未标注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文号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初次违法，在合理期限内将广告许可文号按照要求标注，危害后果轻微 | 《南京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关于印发<南京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强制）裁量权基准（2024版）及其适用说明>的通知》 |
| 185 | 市城管局 | 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布商业性广告又未发布公益性广告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立即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南京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关于印发<南京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强制）裁量权基准（2024版）及其适用说明>的通知》 |
| 186 | 市城管局 | 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申请延续未获批准，又不按时拆除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初次违法，限期内拆除，危害后果轻微。 | 《南京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关于印发<南京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强制）裁量权基准（2024版）及其适用说明>的通知》 |
| 187 | 市城管局 | 运营单位伪造运营数据 | 法人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南京市生活垃圾处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关于印发<南京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强制）裁量权基准（2024版）及其适用说明>的通知》 |
| 188 | 市城管局 | 运营单位未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计量远程监控管理平台实时上传计量信息和运输车辆信息 | 法人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南京市生活垃圾处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关于印发<南京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强制）裁量权基准（2024版）及其适用说明>的通知》 |
| 189 | 市城管局 | 运营单位未配备、安装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或者未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实时上传运营数据的 | 法人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南京市生活垃圾处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关于印发<南京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强制）裁量权基准（2024版）及其适用说明>的通知》 |
| 190 | 市城管局 | 建设单位未制定避让或者保护方案的，或者方案未经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方案施工 | 法人 |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立即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关于印发<南京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强制）裁量权基准（2024版）及其适用说明>的通知》 |
| 191 | 市应急局 |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3年内未发生过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4.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5.生产经营单位已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但未如实记录培训内容的，涉及人员10人以下。 | 《江苏省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 192 | 市应急局 |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3年内未发生过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4.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5.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符合规定，涉及人员3人以下。 | 《江苏省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 193 | 市应急局 |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3年内未发生过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4.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5.生产经营单位已投入保证安全培训工作的所需资金并开展安全培训工作，但未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 | 《江苏省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 194 | 市应急局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近三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且未发生有较大社会影响事故;  2.近一年内未被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或被赋权街镇)实施行政处罚;  3.未被纳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4.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5.已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6.已经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符合本单位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和危险性分析情况，仅预案编制不规范。 | 《关于印发南京市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 |
| 195 | 市应急局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近三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且未发生有较大社会影响事故;  2.近一年内未被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或被赋权街镇)实施行政处罚;  3.未被纳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4.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5.有证据证明已开展过应急预案演练，但演练次数不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要求的； 6.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储存企业，宾馆、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除外。 | 《关于印发南京市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 |
| 196 | 市应急局 |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近三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且未发生有较大社会影响事故;  2.近一年内未被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或被赋权街镇)实施行政处罚;  3.未被纳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4.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5.非有限空间作业场所； 6.有证据证明已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但位置不明显或者脱落后未及时张贴的。 | 《关于印发南京市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 |
| 197 | 市应急局 |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3年内未发生过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4.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5.从业人员人数2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除外)已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但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 《江苏省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 198 | 市应急局 |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近三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且未发生有较大社会影响事故;  2.近一年内未被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或被赋权街镇)实施行政处罚;  3.未被纳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4.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5.有证据证明已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关于印发南京市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 |
| 199 | 市应急局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近三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且未发生有较大社会影响事故;  2.近一年内未被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或被赋权街镇)实施行政处罚;  3.未被纳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4.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5.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 《关于印发南京市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 |
| 200 | 市应急局 |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3年内未发生过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4.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5.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涉及人员3人以下。 | 《江苏省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 201 | 市应急局 |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近三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且未发生有较大社会影响事故;  2.近一年内未被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或被赋权街镇)实施行政处罚;  3.未被纳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4.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5.地质勘探活动开始后5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报告。 | 《关于印发南京市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 |
| 202 | 市应急局 | 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近三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且未发生有较大社会影响事故;  2.近一年内未被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或被赋权街镇)实施行政处罚;  3.未被纳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4.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5.未按时办理变更手续逾期不超过2个月。 | 《关于印发南京市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 |
| 203 | 市应急局 | 企业未按规定时限申请变更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近三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且未发生有较大社会影响事故;  2.近一年内未被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或被赋权街镇)实施行政处罚;  3.未被纳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4.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5.未在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但在期限届满后20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 | 《关于印发南京市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 |
| 204 | 市应急局 | 工贸企业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近三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且未发生有较大社会影响事故;  2.近一年内未被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或被赋权街镇)实施行政处罚;  3.未被纳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4.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5.有证据证明已开展有限空间辨识工作，安全管理措施健全，仅有1处有限空间因概念理解原因未辨识出。 | 《关于印发南京市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 |
| 205 | 市应急局 | 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近三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且未发生有较大社会影响事故;  2.近一年内未被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或被赋权街镇)实施行政处罚;  3.未被纳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4.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5.已按规定进行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未建立相关档案的化学品不超过3种。 | 《关于印发南京市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 |
| 206 | 市应急局 |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3年内未发生过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4.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5.从业人员人数2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 《江苏省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 207 | 市应急局 |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3年内未发生过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4.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5.从业人员人数2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与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在同车间、同楼栋等生产经营场所共同生产经营的除外），已对事故风险采取应急防范措施，但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 | 《江苏省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 208 | 市应急局 | 工业企业未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3年内未发生过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4.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5.从业人员人数2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除外）已按规定通过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系统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并采取相应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但未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 | 《江苏省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 209 | 市应急局 | 工业企业未建立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近三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且未发生有较大社会影响事故;  2.近一年内未被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或被赋权街镇)实施行政处罚;  3.未被纳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4.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5.已按时通过全省统一的安全风险网上报告系统，如实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 6.有证据证明已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工作。 | 《关于印发南京市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 |
| 210 | 市应急局 | 工业企业未将安全风险管控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3年内未发生过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4.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5.未将安全风险管控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但有证据证明已开展了安全风险管控的教育培训。 | 《江苏省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 211 | 市应急局 | 工业企业未建立安全风险档案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3年内未发生过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4.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5.从业人员人数2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除外），已按规定通过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系统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但未建立安全风险档案。 | 《江苏省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 212 | 市应急局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3年内未发生过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4.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5.已按规定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但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 | 《江苏省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 213 | 市应急局 |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一般事故隐患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3年内未发生过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4.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5.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一般事故隐患，正在已依法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的。 | 《江苏省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 214 | 市应急局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3年内未发生过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4.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5.从业人员人数20人以下。 | 《江苏省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 215 | 市应急局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3年内未发生过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4.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5.从业人员人数20人以下。 | 《江苏省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 216 | 市应急局 |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3年内未发生过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4.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5.从业人员人数20人以下。 | 《江苏省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 217 | 市应急局 |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3年内未发生过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4.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5.未在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申请变更，但在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 | 《江苏省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 218 | 市应急局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3年内未发生过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4.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5.从业人员人数20人以下；  6.已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按要求演练，但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 | 《江苏省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 219 | 市应急局 | 安全培训机构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3年内未发生过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4.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5.已建立培训档案，但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涉及人员3人以下。 | 《江苏省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 220 | 市应急局 |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3年内未发生过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4.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5.已按规定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但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 《江苏省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 221 | 市应急局 |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3年内未发生过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4.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5.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注册地址，未在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但在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的。 | 《江苏省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 222 | 市房产局 | 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主动供述其它类似违规行为，或调查处理期间采取补签名等补救措施的。 | 《关于印发<南京市房产行政处罚从轻减轻及不予处罚清单（第一批）>的通知》（宁房法字[2021]136号） |
| 223 | 市房产局 | 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主动供述其它类似违规行为，或主动配合调查的。 | 《关于印发<南京市房产行政处罚从轻减轻及不予处罚清单（第一批）>的通知》（宁房法字[2021]136号） |
| 224 | 市房产局 | 违反规定出租住房，没有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或者人均居住建筑面积低于市政府规定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初次发生，经责令改正并及时改正，期间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和较大风险的。 | 《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公布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失信行为豁免事项清单>的通知》 |
| 225 | 市房产局 | 违反规定出租住房，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场所出租供人居住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初次发生，经责令改正并及时改正，期间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和较大风险的 | 《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公布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失信行为豁免事项清单>的通知》 |
| 226 | 市房产局 | 房屋出租人违反规定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初次发生并及时改正，期间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 《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公布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失信行为豁免事项清单>的通知》 |
| 227 | 市房产局 | 房屋租赁经纪机构违反规定代理不符合出租条件房屋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初次发生，经责令改正并及时改正，期间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和较大风险的。 | 《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公布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失信行为豁免事项清单>的通知》 |
| 228 | 市房产局 | 建设单位违反规定未向白蚁防治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白蚁预防服务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经责令改正整改后及时改正，期间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和较大风险的。 | 《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公布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失信行为豁免事项清单>的通知》 |
| 229 | 市房产局 | 建设单位违反规定未将房屋的结构型式、设计使用年限、楼（屋）面设计荷载或者白蚁防治等使用注意事项书面告知买受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经责令改正整改后及时改正，期间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和较大风险的。 | 《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公布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失信行为豁免事项清单>的通知》 |
| 230 | 市房产局 | 建设单位违反规定未向买受人提供建筑幕墙使用维护说明书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经责令改正整改后及时改正，期间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和较大风险的。 | 《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公布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失信行为豁免事项清单>的通知》 |
| 231 | 市文旅局 | 不文明旅游行为记录 | 自然人 | 初次发生且情节轻微的。 | 《南京市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 |
| 232 | 市卫生健康委 | 医疗机构违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规定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 1、违法行为轻微，无严重或新发不良反应，无群体不良事件； 2、初次违法且在三个月内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 《关于印发<南京市卫生健康系统第三批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宁卫监督〔2023〕19号） |
| 233 | 市卫生健康委 | 未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首次发现、且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整改完毕，未造成危害后果。 | 《关于印发<南京市卫生健康系统第一批从轻和不予处罚清单>的通知》（宁卫监督〔2021〕5号） |
| 234 | 市卫生健康委 |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首次发现、且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整改完毕，未造成危害后果。 | 《关于印发<南京市卫生健康系统第一批从轻和不予处罚清单>的通知》（宁卫监督〔2021〕5号） |
| 235 | 市卫生健康委 | 未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首次发现、且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整改完毕，未造成危害后果。 | 《关于印发<南京市卫生健康系统第一批从轻和不予处罚清单>的通知》（宁卫监督〔2021〕5号） |
| 236 | 市卫生健康委 | 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首次发现、且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整改完毕，未造成危害后果。 | 《关于印发<南京市卫生健康系统第一批从轻和不予处罚清单>的通知》（宁卫监督〔2021〕5号） |
| 237 | 市卫生健康委 | 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首次发现、且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整改完毕，未造成危害后果。 | 《关于印发<南京市卫生健康系统第一批从轻和不予处罚清单>的通知》（宁卫监督〔2021〕5号） |
| 238 | 市卫生健康委 | 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首次发现、且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整改完毕，未造成危害后果。 | 《关于印发<南京市卫生健康系统第一批从轻和不予处罚清单>的通知》（宁卫监督〔2021〕5号） |
| 239 | 市卫生健康委 | 未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首次发现、且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整改完毕，未造成危害后果。 | 《关于印发<南京市卫生健康系统第一批从轻和不予处罚清单>的通知》（宁卫监督〔2021〕5号） |
| 240 | 市卫生健康委 |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首次发现、且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整改完毕，未造成危害后果。 | 《关于印发<南京市卫生健康系统第一批从轻和不予处罚清单>的通知》（宁卫监督〔2021〕5号） |
| 241 | 市卫生健康委 | 用人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首次发现、且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整改完毕，未造成危害后果。 | 《关于印发<南京市卫生健康系统第一批从轻和不予处罚清单>的通知》（宁卫监督〔2021〕5号） |
| 242 | 市卫生健康委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首次发现、且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整改完毕，未造成危害后果。 | 《关于印发<南京市卫生健康系统第一批从轻和不予处罚清单>的通知》（宁卫监督〔2021〕5号） |
| 243 | 市卫生健康委 |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1、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十五日内完成整改的； 2、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未发生医疗纠纷且限期补全原始资料的； 3、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未造成患者人身伤害且未发生医疗纠纷的，三日内完成整改的。 | 《关于印发<南京市卫生健康系统第一批从轻和不予处罚清单>的通知》（宁卫监督〔2021〕5号） |
| 244 | 市卫生健康委 | 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 | 自然人 | 首次发现、超出注册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三个月以内并立即改正、且未给患者造成损害的。 | 《关于印发<南京市卫生健康系统第一批从轻和不予处罚清单>的通知》（宁卫监督〔2021〕5号） |
| 245 | 市卫生健康委 |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履行《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相关规定义务，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1、首次发现、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整改完毕的不予处罚(手术记录以及知情同意书、医患沟通等须医患双方签署的医疗文书除外；已发生医疗纠纷，且造成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等情形的除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九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按照《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开展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自查工作中已发现该违法行为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未发生医疗纠纷的不予处罚； 3、因不可抗力原因而未及时补记抢救病历的不予处罚。 | 《关于印发<南京市卫生健康系统第一批从轻和不予处罚清单>的通知》（宁卫监督〔2021〕5号） |
| 246 | 市卫生健康委 |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证》逾期未校验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因客观原因造成《放射诊疗许可证》逾期未校验，情节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关于印发<南京市卫生健康系统第一批从轻和不予处罚清单>的通知》（宁卫监督〔2021〕5号） |
| 247 | 市卫生健康委 | 未按要求填写病历资料 | 自然人 | 情节轻微，及时整改，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且未因此造成医疗纠纷，或医疗纠纷已化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七条 |
| 248 | 市卫生健康委 |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地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且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报告无异常。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七条 |
| 249 | 市卫生健康委 | 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 | 法人、自然人 |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已建立用药档案，但档案不完整等其他较轻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七条，《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二十条 |
| 250 | 市卫生健康委 | 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的医务人员进行 | 法人、自然人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七条，《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
| 251 | 市卫生健康委 |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或者未登记、校验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或者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对未按规定进行校验的处罚； 2、因客观原因未及时校验，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整改完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5年内未因相同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或者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整改完毕的。 | 《关于印发<南京市卫生健康系统第二批“从轻和不予处罚清单”>的通知》（宁卫监督〔2023〕2号） |
| 252 | 市卫生健康委 |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身体不适宜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首次发现； 2、安排1名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3、因疫情等不可抗力未能及时安排体检的； 4、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不良影响的。 | 《关于印发<南京市卫生健康系统第二批“从轻和不予处罚清单”>的通知》（宁卫监督〔2023〕2号） |
| 253 | 市卫生健康委 |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首次发现； 2、责令改正期内整改完毕； 3、未发现所购消毒产品为违规产品； 4、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不良影响的。 | 《关于印发<南京市卫生健康系统第二批“从轻和不予处罚清单”>的通知》（宁卫监督〔2023〕2号） |
| 254 | 市卫生健康委 | 经营单位经营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消毒产品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首次发现（仅限因检验项目不全造成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中评价项目不全情形，其他情形除外）； 2、责令改正期内整改完毕；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不良影响的。 | 《关于印发<南京市卫生健康系统第二批“从轻和不予处罚清单”>的通知》（宁卫监督〔2023〕2号） |
| 255 | 市卫生健康委 |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履行《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相关规定义务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明确告知患方配合，但患方拒绝配合的； 2、有完整的影像资料记录封存或者启封全过程的； 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重大事故影响的。 | 《关于印发<南京市卫生健康系统第二批“从轻和不予处罚清单”>的通知》（宁卫监督〔2023〕2号） |
| 256 | 市体育局 | 在公共体育场馆的竞赛区、运动员区、观众区吸烟 | 自然人 | 情节轻微偶发，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和较大风险，经责令改正整改后及时改正的。 | 《江苏省爱国卫生条例》第五十六条，《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七条 |
| 257 | 市体育局 | 公共体育场馆的竞赛区、运动员区、观众区未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经责令整改后及时改正的，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和较大风险。 | 《江苏省爱国卫生条例》第五十六条，《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七条 |
| 258 | 市规划资源局 | 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过程中轻微偶发失信行为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在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及相关业务过程中，出现初次轻微偶发的失信行为。 | 《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七条，《南京市不动产登记失信行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
| 259 | 市规划资源局 | 申请办理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规划手续过程中轻微偶发失信行为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初次发生且情节轻微的，尚未申报规划许可的；取得规划许可，但尚未购置设备、聘请设计单位，或者未开始施工等，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和较大风险的。 | 《南京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规划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 |
| 260 | 市规划资源局 |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初次违法且经采取责令限期补报、批评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及时按要求补报竣工验收资料，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七条 |
| 261 | 市人社局 |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未按规定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未对劳动者权益造成严重损害后果且按要求及时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2、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未及时办理不存在主观过错且已补登记。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262 | 市人社局 | 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二年内未就该事项被查处且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263 | 市人社局 | 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未对劳动者权益造成严重损害后果且按要求及时返还扣押证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264 | 市人社局 | 以担保或其它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人均收取金额200元以内或收取物品3人以内，按要求及时退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265 | 市人社局 | 职业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二年内未有查处记录且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严重后果并及时改正。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266 | 市人社局 |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涉及劳动者人数3人以内，按要求及时退还。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267 | 市人社局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二年内未有查处记录且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严重后果并及时改正。 |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268 | 市人社局 | 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违规办学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严重后果并及时改正。 |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269 | 市人社局 | 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未按规定于15日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未对劳动者权益造成严重损害后果且按要求及时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2.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未及时办理不存在主观过错且已补登记。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270 | 市人社局 | 扣押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的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未对劳动者权益造成严重损害后果且按要求及时退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271 | 市人社局 | 用工单位违反民主程序确定本单位辅助性岗位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未对劳动者权益造成严重损害后果且按要求及时改正。 |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272 | 市人社局 | 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未对劳动者权益造成严重损害后果且按要求及时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273 | 市人社局 | 违反《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未记录劳动者工资清单、未将劳动者本人的工资清单提供给劳动者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按要求将工资清单及时提供给劳动者。 | 《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274 | 市人社局 | 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未对劳动者权益造成严重损害后果且按要求开展健康检查。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八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275 | 市人社局 | 企业违反《企业年金试行办法》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二年内未就该事项被查处且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276 | 市人社局 | 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采取推托、拖延、拒绝等方式不配合监察员实施监察，经宣传教育后，按要求主动配合。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277 | 市交通局 |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影响公路畅通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需同时满足： 1.初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摆摊设点和堆放物品； 4.该行为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未造成交通拥堵或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278 | 市交通局 |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需同时满足： 1.初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按执法部门要求驶离公路； 4.未造成交通拥堵、公路路产损坏，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279 | 市交通局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需同时满足： 1.初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设施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 4.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修建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恢复原状； 5.未发生倾覆、倒塌等事故； 6.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第八十一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280 | 市交通局 |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需同时满足： 1.初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驶或驶离公路； 4.行驶20米以下，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281 | 市交通局 | 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需同时满足： 1.初次被发现； 2.未造成交通拥堵或者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3.能立即恢复原状或足额赔偿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282 | 市交通局 | 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需同时满足： 1.初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相应的非公路标志和设施； 4.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283 | 市交通局 |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需同时满足： 1.初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堆放的物品或搭建设施属于能够立即清除、拆除并恢复桥下空间原貌的情况； 4.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或在规定期限内拆除堆放物品和搭建的设施，消除安全隐患； 5.不适用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情形； 6.该行为未造成影响桥体安全等危害后果。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284 | 市交通局 |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需同时满足： 1.初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悬挂的非公路标志； 4.未发生悬挂的非公路标志脱落、跌落、坠落等情况； 5.未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损坏公路路产等危害后果。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285 | 市交通局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需同时满足： 1.已采取措施但不足以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2.当场改正，且未因脱落、扬撒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286 | 市交通局 |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需同时满足：1.逾期开展技术等级评定不超过30天。2.在限定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287 | 市交通局 |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需同时满足： 1.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2.已责令改正，执法部门根据整改报告核实，确认整改到位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288 | 市交通局 | 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或使用擅自改装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不含危化品运输车辆）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需同时满足： 1.初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改装车辆的行为轻微，能当场恢复原状，且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的； 4.按执法部门要求整改并恢复原状的； 5.未因改装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6.该违法行为被查处的同时，不存在超限超载或超员运输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289 | 市交通局 | 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需同时满足： 1.逾期不超过30天； 2.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3.按执法部门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290 | 市交通局 |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需同时满足： 1.已具备客运站站级标准并正在申办许可审批手续的； 2.当场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291 | 市交通局 |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需同时满足： 1.初次被发现； 2.因原定线路发生交通事故、公路施工维修等而改变线路、或者减少班次，现场无乘客投诉； 3.经教育能够在责令改正期内及时改正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292 | 市交通局 | 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需同时满足： 1.初次被发现； 2.现场无乘客投诉； 3.移交他人运输的车辆所载乘客较少且接收后接收运输的车辆未超载； 4.接收运输的车辆有相应营运资质，未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或乘车人财产人身损害。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293 | 市交通局 |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需同时满足： 1.初次被发现； 2.现场无乘客投诉； 3.移交他人运输的车辆所载乘客较少且接收后接收运输的车辆未超载； 4.接收运输的车辆有相应营运资质，未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或乘车人财产人身损害。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294 | 市交通局 | 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需同时满足： 1.初次被发现； 2.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未备案行为未超过20日； 3.尚未造成事故，在限定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295 | 市交通局 |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需同时满足： 1.初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承诺及时改正，使用文明用语，保证车容车貌符合要求； 4.车容车貌无重大瑕疵；与乘客产生矛盾纠纷，遇有乘客投诉等情况，取得乘客谅解的； 5.未引发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296 | 市交通局 | 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需同时满足： 1.初次被发现； 2.不存在不落实举报投诉的情况，未造成乘客举报投诉及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 3.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297 | 市交通局 |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需同时满足： 1.初次被发现； 2.未因不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导致服务质量低下，未造成乘客举报投诉及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 3.按执法部门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298 | 市交通局 |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需同时满足： 1.初次被发现； 2.不存在不落实乘客举报投诉的情况，未造成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 3.按执法部门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299 | 市交通局 | 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放置服务监督卡、线路走向示意图、公布监督投诉电话号码或者受理投诉部门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需同时满足： 1.不存在欺骗或误导旅客主观故意； 2.未造成乘客举报投诉及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的； 3.按执法部门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300 | 市交通局 |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标志牌、标志灯、计价器、IC卡刷卡器以及有关信息化管理设施，不按照规定主动向乘客出具合法有效的票据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需同时满足： 1.初次被发现； 2.不存在欺骗或误导旅客主观故意，未造成乘客举报投诉及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 3.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 |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301 | 市交通局 | 客运班车不按照规定的线路行驶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需同时满足： 1.初次被发现； 2.因原定线路发生交通事故、公路施工维修等而改变线路、或者减少班次，现场无乘客投诉； 3.经教育能够在责令改正期内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302 | 市交通局 | 未按规定公示经营范围、教练员、教学车辆和教练场地等情况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需同时满足： 1.初次被发现； 2.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按规定公示经营范围、教练员、教学车辆和教练场地等情况。 | 《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303 | 市交通局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需同时满足： 1.初次被发现； 2.未造成水路交通拥堵、影响通航秩序等危害后果； 3.立即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304 | 市交通局 | 个人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或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需同时满足： 1.初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清除相关养殖物或设施。不能自行清除的，由执法部门或者第三方代履行的，积极承担相应费用； 4.未引发水上交通拥堵、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305 | 市交通局 |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需同时满足： 1.不存在主观故意；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按执法部门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306 | 市交通局 | 船员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航海日志或轮机日志有关船舶法定文书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需同时满足： 1.初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如实填写或记载航海日志或轮机日志，且相关内容不设涉及事故、险情、保安事件或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307 | 市交通局 | 船长未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需同时满足： 1.初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不存在故意未如实记载船员履职情况、编造相应情况等情形； 4.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善的； 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308 | 市交通局 | 水路旅客运输代理、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报告义务行为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需同时满足： 1.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不属于未报告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和污染责任事故的情形； 3.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补充完成备案或报告义务；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309 | 市交通局 | 触碰航标不报告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需同时满足：1.初次被发现；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4.未影响航标效能； 5.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及时修复航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310 | 市交通局 | 船舶未随船保存自查记录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需同时满足： 1.初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客运船舶、危险化学品船舶不适用； 4.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开展自查并随船保存自查记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311 | 市交通局 | 未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需同时满足： 1.初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船舶识别号；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312 | 市交通局 | 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需同时满足： 1.初次被发现； 2.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手机船E行（APP）系统有送交船舶垃圾、船舶生活污水记录信息，船上没有《船舶垃圾记录簿》； 3.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313 | 市交通局 | 船舶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需同时满足： 1.初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不存在《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4.经责令改正，按规定使用岸电设施或在规定的期限内维修受电设施出现故障的船舶； 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6.非因船舶自身原因造成不按规定使用岸电设施的，不予处罚，不受上述1-5项条件的限制。 |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314 | 市交通局 |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需同时满足： 1.初次被发现； 2.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3.超期后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的。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315 | 市交通局 | 过闸船舶未按规定向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需同时满足： 1.初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造成水路交通拥堵、影响通航秩序等危害后果； 4.过闸船舶属于普通货物运输船舶；且未夹带、谎报、匿报危险货物。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316 | 市交通局 | 水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需同时满足： 1.初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从业人员信息报送； 4.不存在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 5.相关从业人员配备及资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因此产生危害后果。 |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317 | 市交通局 | 未按照技术标准设置或者维护专设标志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需同时满足1.初次被发现；  2.未造成水路交通拥堵、影响通航秩序等危害后果； 3.按执法部门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318 | 市交通局 |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需同时满足： 1.初次被发现； 2.船舶悬挂的国旗污染、破旧程度较轻；船名、船籍港不规范、不清晰，但不影响识别； 3.按执法部门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319 | 市交通局 | 影响航标工作效能行为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需同时满足： 1.非故意影响航标（仅指岸标）工作效能； 2.未导致事故发生，经警告主动消除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320 | 市交通局 | 不能提供本航次船舶污染物接收凭证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无本航次船舶污染物接收凭证但能提供污染物送交电子记录的 | 《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321 | 市交通局 | 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需同时满足： 1.初次被发现； 2.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3.主动申请补办完成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 322 | 市交通局 | 不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需同时满足： 1.初次被发现； 2.未因不报告备案造成危害后果； 3.按执法部门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323 | 市水务局 | 未采取有利于水土保持的种植方式、措施开垦种植农作物和经济林的行为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未采取有利于水土保持的种植方式和措施，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江苏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苏水规〔2022〕1号） |
| 324 | 市建委 | 建设单位未将民用建筑节能措施和使用的节能技术、产品信息公示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南京市城乡建设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一批） |
| 325 | 市建委 |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因消防整改原因未能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但在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备案未抽中项目取得备案凭证，备案抽中项目取得备案检查合格意见）后30日内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的。 | 《南京市城乡建设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二批） |
| 326 | 市建委 | 注册建造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 自然人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南京市城乡建设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二批） |
| 327 | 市建委 |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违法行为轻微并已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南京市城乡建设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二批） |
| 328 | 市建委 |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建设工程开展首次消防验收备案检查现场评定，发现存在情节轻微、能及时改正且不会造成危害后果的问题，建设单位在审批期限内完成整改并经消防审验部门确认合格的。 | 《南京市城乡建设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二批） |
| 329 | 相关主管部门 | 以简易程序作出行政处罚的行为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以简易程序做出行政处罚。 | 《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七条 |
| 330 | 相关主管部门 | 被以普通程序作出警告、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的行为 |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被以普通程序作出警告、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 | 《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七条 |